

#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等议案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董事会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，即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所有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本议案所载明的条款，并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要，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 A 股股份或 H 股股份，但所涉股份数目不超过于本决议案获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过当日现有 A 股、H 股各自已发行总数的 20%，将增加公司筹集资金的灵活性和便利性。董事会仅在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

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并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批准的情况下，方可行使上述一般性授权下的权力。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发行 A 股或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》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、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颖琦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2 年 4 月 29 日